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要求

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1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黃克華先生(「提出要求的股東」)發來的兩份要求通知書(「要求通知書」)。於要求通知書中，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侯建國先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現任董事)於2021年5月29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另一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提出要求的股東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低於10%。

本公司現正就要求通知書及要求通知書中的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性、合法性及程序正規性尋求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待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常張利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